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陳秋惠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834

傳真：(02)8590-7020

電子郵件：mp1370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人字第11501038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A21000000I_1150103813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現職人員經核准兼任或代理他機關(構)學校職務依
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」附則四領有兼職費者，得否
同時支給加班費、其加班費計支內涵及發給機關等疑義一
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1月22日總處給字第
115400012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。

正本：本部所屬三級機關(構)、本部所屬四級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  電子文件交換章
2026/01/28
10:08:58

總收文 115.01.28



1150100216